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QFCJC-2023024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JC-2023024
2. 项目名称：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794,750.00）
5.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794,750.00）

注：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总费用。

6.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 维保项目	79.475	1	本项目为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主要包括对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的多联机空调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履行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维护、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05日至2023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3. 方式：现场领购，供应商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名称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6.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一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联系方式：0519-8889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工

电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提交 装订 的响应文件 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2023年06月13日11:30前。</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u>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8890358；</u>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以下1.0%，100万元（不含）至500万元（含）0.7%，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u>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

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限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

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4.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6.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及时间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营业执照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按《符合性审查要求》3.2.2-3.2.5项规定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3条规定。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及3.3
2	主观分	62		
2.1	现场情况需求方案	18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现场情况、项目实际需求、维保计划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现场情况、项目实际需求：有具体的空调分布点位及空调现状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9分；空调分布点位及空调现状分析较全面，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7分；空调分布点位及空调现状分析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现场空调分布点位不全，空调现状分析针对性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吻合的得3分； 2、维保计划：有针对区域或不同年限，使用情况不同的空调维保计划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情况的得9分；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7分；针对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针对性弱，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吻合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2	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时间安排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工作方案：服务工作各方面安排合理，整体管理流程及实施安排详细，针对性强的得6分；服务工作基本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得4分；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服务工作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2、服务时间安排：服务时间安排具体，有针对季节，工作日等时间安排的，针对性强的得6分；服务时间安排较具体，对季节，工作日等时间安排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服务时间安排简单，对季节，工作日等时间安排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3	人员安排计划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职责、人员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配备方案、具体培训计划以及相应处罚标准等各项方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6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4分；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 2、人员岗位职责、人员保障承诺等各项方案，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强的得4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简单、合理性较弱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4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9	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从质量保障内容、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质量保障内容：方案详细，各项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各项内容基本合理，能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p>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吻合的得 1 分；</p> <p>2、质量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各项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各项内容基本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各项内容简单，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全面的得 1 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各项内容合理，针对性强，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各项内容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简单，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吻合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5	安全保障措施	7	<p>根据响应文件中相关描述，考察安全保障制度是否完整、科学、可行。</p> <p>1、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7 分。</p> <p>2、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可行的得 5 分。</p> <p>3、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安全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6	应急预案	3	<p>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对采购人会或可能造成设备损伤的情况及处理办法进行评审。</p> <p>1、预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2、预案较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预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2.7	维修档案管理	3	<p>针对本项目建立维修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的得 3 分。</p> <p>2、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 2 分。</p> <p>3、维修档案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根据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3	客观分	28		
3.1	企业业绩	22	<p>提供自 2020 年以来，类似项目单个多联式空调维保合同的工作量\geq1500 匹，每有一份得 6 分，最多得 12 分；600 匹\leq单个多联式空调维保合同的工作量$<$1500 匹，每有一份得 4 分，最多得 8 分，单个多联式空调维保合同的工作量$<$600 匹，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22 分。</p>	<p>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相关合同扫描件，合同主体条款上有明确的工作量匹数具体数值，如未注明工作量匹数需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②设备销售安装类合同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不重复记分。</p>
3.2	技术保障	2	<p>提供所需维保的多联式空调生产厂家出具的特约服务授权书的得 2 分。</p>	<p>提供相关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3	项目人员	4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维保人员具有本项目所需维保的多联式空调厂家认证的服务资格证或结业证书，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	79.475	1	本项目为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主要包括对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的多联机空调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履行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维护、调试、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2.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794,750.00)

3.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玖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 (¥794,750.00)

注：预算金额为三年服务期总费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的期限和范围

1.1 服务的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共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2 维保范围：

共 262 台室外机，1358 台室内机，总容量为 3767 匹（按室外机计算），设备数量及到保情况详见清单。

具体设备型号及数量见下表：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质保时间
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22FSKDNQ (0.8 匹)	1	2024.8.30 到保
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22FSDNQS (0.8 匹)	2	2023.11.10 到保
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22FSN6QC/P (0.8 匹)	1	2023.11.10 到保
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28FSG1QL (1 匹)	4	已过质保
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28FSKDNQ (1 匹)	2	2024.8.30 到保
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28FSKNQ (1 匹)	24	2024.6.3 到保
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28FSKNQ (1 匹)	19	2024.11.14 到保

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36FSKDNQ (1.2 匹)	1	2023.11.10 到保
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36FSKDNQ (1.2 匹)	3	2024.8.30 到保
1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6FSN6QLC (1.2 匹)	3	2023.11.10 到保
1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G1QL (1.5 匹)	119	已过质保
1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G2Q (1.5 匹)	14	已过质保
1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40FSKDNQ (1.5 匹)	2	2023.11.10 到保
1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40FSKDNQ (1.5 匹)	1	2024.8.30 到保
1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8	2023.11.10 到保
1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6	2024.6.3 到保
1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7	2024.11.14 到保
1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N6QLC (1.5 匹)	2	2023.11.10 到保
1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N6QLC (1.5 匹)	49	2024.6.3 到保
2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50FSKDNQ (1.8 匹)	3	2023.11.10 到保
2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G1QL (2 匹)	21	已过质保
2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G2Q (2 匹)	8	已过质保
2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DNQ (2 匹)	3	2023.11.10 到保
2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DNQ (2 匹)	4	2024.8.30 到保
2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NQ (2 匹)	4	2023.11.10 到保
2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28	2023.11.10 到保
2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104	2024.6.3 到保
2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2	2024.11.14 到保
2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63FSKDNQ (2.3 匹)	2	2024.8.30 到保
3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G1QL (2.5 匹)	136	已过质保
3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G2Q (2.5 匹)	4	已过质保
3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71FSKDNQ (2.5 匹)	2	2023.11.10 到保
3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DNQ (2.5 匹)	4	2023.11.10 到保
3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DNQLC (2.5 匹)	2	2023.11.10 到保
3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DNQLC (2.5 匹)	3	2024.8.30 到保

3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NQ (2.5 匹)	2	2023.11.10 到保
3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NQ (2.5 匹)	4	2024.11.14 到保
3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24	2023.11.10 到保
3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271	2024.6.3 到保
4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6	2024.11.14 到保
4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G1QL (3 匹)	7	已过质保
4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G2Q (3 匹)	15	已过质保
4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80FSKDNQ (3 匹)	3	2023.11.10 到保
4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DNQ (3 匹)	7	2023.11.10 到保
4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DNQ (3 匹)	11	2024.8.30 到保
4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DNQLC (3 匹)	3	2023.11.10 到保
4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72FN9Q/P (3 匹)	1	2023.11.10 到保
4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3	2023.11.10 到保
4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6	2024.6.3 到保
5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4	2024.11.14 到保
5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N6QLC (3 匹)	3	2023.11.10 到保
5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N6QLC (3 匹)	6	2024.6.3 到保
5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72FN9Q (3 匹)	1	2023.11.10 到保
5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G1QL (3.3 匹)	11	已过质保
5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G2Q (3.3 匹)	3	已过质保
5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DNQ (3.3 匹)	1	2023.11.10 到保
5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DNQ (3.3 匹)	12	2024.8.30 到保
5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NQ (3.3 匹)	6	2023.11.10 到保
5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N6QLC (3.3 匹)	4	2023.11.10 到保
6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N6QLC (3.3 匹)	2	2024.6.3 到保
6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00FSKDNQ (3.5 匹)	4	2023.11.10 到保
6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00FSKDNQ (3.5 匹)	2	2024.8.30 到保
6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G2Q (4 匹)	12	已过质保

6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00H1QL (4匹)	4	已过质保
6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FSKDNQ (4匹)	1	2023.11.10到保
6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FSKDNQ (4匹)	4	2024.8.30到保
6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17	2023.11.10到保
6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61	2024.6.3到保
6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2	2024.11.14到保
7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12FSN6QLC (4匹)	4	2024.6.3到保
7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40FSG1QL (5匹)	5	已过质保
7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G2Q (5匹)	48	已过质保
7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25H1QL (5匹)	16	已过质保
7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H2Q (5匹)	2	已过质保
7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DNQ (5匹)	23	2024.8.30到保
7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40FSDNQLC (5匹)	4	2023.11.10到保
7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56	2023.11.10到保
7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37	2024.6.3到保
7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4	2024.11.14到保
8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140FS3Q (5匹)	1	已过质保
8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160FSVNAQ (5匹)	1	2023.11.10到保
8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60FSKDNQ (6匹)	3	2024.8.30到保
8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00H1Q (8匹)	2	已过质保
8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FSDNQ (8匹)	1	2024.11.14到保
8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匹)	8	2023.11.10到保
8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匹)	9	2024.6.3到保
8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匹)	4	2024.11.14到保
8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280KFNQ (10匹)	2	2024.8.30到保
8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3Q (10匹)	1	已过质保
9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50H1Q (10匹)	9	已过质保
9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DNQ (10匹)	1	2024.11.14到保

9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NMQ (10 匹)	1	2023.11.10 到保
9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DSR2Q (10 匹)	1	2023.11.10 到保
9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DSR2Q (10 匹)	1	2024.6.3 到保
9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LYNQB (10 匹)	2	2024.8.30 到保
9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35KFYN7Q/300 (12 匹)	2	2024.8.30 到保
9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35KFYN7Q/300 (12 匹)	2	2024.11.14 到保
98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DNQ (12 匹)	4	2023.11.10 到保
9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DNQ (12 匹)	8	2024.8.30 到保
10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14	2023.11.10 到保
10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39	2024.6.3 到保
10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4	2024.11.14 到保
10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LYNQB (12 匹)	2	2024.8.30 到保
10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LYNQB (12 匹)	2	2024.11.14 到保
10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FSDNQ (14 匹)	2	2023.11.10 到保
10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FSDNQ (14 匹)	5	2024.8.30 到保
10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DSR2Q (14 匹)	9	2023.11.10 到保
108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DSR2Q (14 匹)	30	2024.6.3 到保
10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3Q (16 匹)	12	已过质保
11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DNQ (16 匹)	1	2023.11.10 到保
11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DNQ (16 匹)	4	2024.8.30 到保
11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12	2023.11.10 到保
11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33	2024.6.3 到保
11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2	2024.11.14 到保
11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560FS3Q (20 匹)	18	已过质保
11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690FS5Q (24 匹)	7	已过质保
11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840FS5Q (30 匹)	11	已过质保

2. 付款方式

2.1 支付比例：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2 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半年按服务年限对应比例的 1/2 进行支付（每半年根据采购人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支付实际金额），每半年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确认服务费用后，按要求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技术要求

（一）维保内容及标准：

- 1、保证所有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检验及重新调整机组运行，每套每年二次。
- 2、室外机冷凝器清洗，每台每年二次。
- 3、室内机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洁，每台每年二次。
- 4、机组系统检查调整各设定值至正常，每套每年二次。
- 5、空调系统按需要免费补充冷媒。
- 6、遥控器（线控器）的操作性能检测，如开关机、模式切换、风量调节等，每台每年二次。
- 7、室内机漏水的检查，排水盘的清洁和保养，每台每年一次。
- 8、检查机组电子膨胀阀开启度、各类传感器灵敏度，每套每年二次。
- 9、检查冷媒系统泄露情况，每套每年二次。
- 10、检查蒸发器进出口温度，每套每年二次。
- 11、检查压缩机各部位温度和排气、吸气压力，每套每年二次。
- 12、检查压缩机三相电压与电流，每套每年二次。
- 13、检查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门的工作状态，每套每年二次。
- 14、检查油电加热器、汽液分离器、排气止回阀等工作状态，每套每年二次。
- 15、检查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主板控制顺序是否正常，每套每年二次。
- 16、检查任何不正常的噪音和振动，每套每年二次。
- 17、检查及收紧电路上各电线接点，每套每年二次。
- 18、检查电机绕组是否有断路、短路或接地情况，每套每年二次。
- 19、调校安全及控制装置，使机组在安全运行区间内，每套每年二次。
- 20、检查室外主机及管路支架除锈、刷漆、保温材料修补，每套每年二次。

（二）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室内机配件 RPI-71FSN6QLC					
1	风扇涡轮	1	只	560	
2	风扇电机马达	1	只	1600	
3	有线线控器	1	只	500	
4	电子膨胀阀阀体	1	个	280	
5	电子膨胀阀马达	1	只	480	
6	浮子开关	1	个	50	
7	排水泵附件总成	1	只	400	
8	内机主控板	1	块	1200	
室外机配件 RAS-450FSDNQ					

1	压缩机 (MC)	1	只	11500	
2	主控基板	1	块	1600	
3	电源滤波板	1	块	2000	
4	风机驱动模块	1	块	1900	
5	四通阀本体	1	只	1200	
6	四通阀线圈	1	只	120	
7	电子阀本体	1	个	230	
8	电子阀线圈	1	只	400	
9	整流桥组件	1	只	1200	
10	变频模块 (MC)	1	只	5500	
11	风扇电机马达	1	只	2800	
12	风扇叶轮	1	个	650	
13	外变压器	1	个	260	
14	单向阀	1	个	400	
15	操作阀	1	个	450	
16	R410A 冷冻油	1	升	150	
17	R410A 冷媒	1	公斤	70	

注：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R22 冷媒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不更换新配件，如发生维修工作需要更换配件的，以消化行政中心固定资产内的旧配件为更换原则。服务期限内该部分的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及人工费均不再单独收费。

2、对于采购范围的 R410A 冷媒空调系统的配件更换要求：维保过程中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厂家配件、型号一致，并经采购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修、更换都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更换。

★3、投标时，供应商应根据《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所列价格并作出优惠承诺。服务期限内，严格根据投标文件清单价格及优惠承诺执行，本清单外的配件价格承诺一定的优惠下浮率后，再经审计认定结算。

4、配件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再次修理的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三）其他维保服务要求

1、因采购人现有空调设备全部为“日立”品牌多联式空调机组，为保证维修保养的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零配件质量，供应商维保服务应符合日立厂家相关技术要求。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必须熟悉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中标签约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 5 名维保人员长驻现场（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中项目主管 1 名，为本维保项目现场专门责任人，负责年度维保工作计划实施以及和采购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维保服务人员 4 名，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在维保期内，每年度夏、冬两季空调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维保人员进行全面清洗维保工作，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全面巡查，并定时完成各项性能检查，并提交相应状态报告。

5、维保期内，正常工作日（含周六、日），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电话或采购人指令后，及

时电话回复确认维修处理时间，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开始维修检查。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如超过 8 小时仍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5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

6、法定节假日安排维修值班，春节假期内，如有报修，成交供应商及时赶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外）若有故障发生需及时维修，接到报修电话或甲方指令后，1 小时内（交通或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最多延长不得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开展维修。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外）如 12 小时内乙方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超过 2 天后每超过 1 天，违约金为 5000 元/天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维保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驻现场维保人员人数进行核查，如发现维保人数不足 5 人，则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人/次作为标准的违约金。

8、维保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人员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成交供应商维保期间，做到科学维护、安全操作、文明施工，遵守采购人一切规章制度，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生产、办公秩序，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10、成交供应商维保结束应填写《空调系统维保记录表》，并交给采购人留存。

11、成交供应商凭由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结算维保费用。

（四）安全和文明服务要求：

1、维护人员应具备的常识和专业知识，采取必要措施，统一着装保证文明和安全施工、检修。

2、维保期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办公活动，如有个别有可能影响的服务内容，须事前通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提出的文明服务的要求，维保范围和维保人员活动范围，不得超出采购人指定的区域。

4、维保期间产生的任何垃圾、废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至采购人指定的区域，成交供应商的设备工具自行负责整理。

5、维保期间的焊接作业，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有证人员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对自身维保人员的安全负一切责任，采购人免责。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严格按照签定的合同全部内容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服务。

2. 供应商须对投标的信息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3.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主管部门、服务库使用单位的监督，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办法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4. 供应商不得索取、收受委托合同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牟取其他不正

当的利益。

5. 供应商不得与他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项目单位违法违规的要求和行为。

7. 供应商不得在执行业务过程中，故意向他人泄露保密资料，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其它不正当利益。

8. 供应商不得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 特别要求

1. 如出现成交供应商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

2. 成交供应商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以及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特殊项目和事宜另行确定安排。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为延长空调设备使用周期，提高空调工作效率、稳定性及降低能耗，从而减少故障发生，改善办公环境，为保障钟楼区行政中心多联机空调机组安全正常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空调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自愿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主要包括对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的多联机空调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应）、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及维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QFCJC-2023024 号的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3) 项目中标通知书；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修理、保养维护、清洗等相关人工及培训费用、税费及维护辅材费用。

2、付款方式：

(1) 支付比例：第一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第二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35%，第三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支付时间：服务费用每半年按服务年限对应比例的 1/2 进行支付（每半年根据甲方的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考核扣款后支付实际金额），每半年乙方与甲方确认服务费用后，按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3、服务费按中标（成交）价格执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薪资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变动。

4、维保期内因空调数量发生变动引起的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三年。自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合同执行第 一 年期：

自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五、甲方责任及工作内容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空调系统详细原始资料及图纸便于乙方服务。
- 2、甲方负责安排有关部门人员为管理人员。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等设备，并说明注意事项；同时帮助乙方维保人员办理各项出入证明。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长期驻守人员场地。
- 5、按时间约定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及维保工作内容

- 1、保证所有空调机组的正常运行，检验及重新调整机组运行，每套每年二次。
- 2、室外机冷凝器清洗，每台每年二次。
- 3、室内机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洁，每台每年二次。
- 4、机组系统检查调整各设定值至正常，每套每年二次。
- 5、空调系统按需要免费补充冷媒。
- 6、遥控器（线控器）的操作性能检测，如开关机、模式切换、风量调节等，每台每年二次。
- 7、室内机漏水的检查，排水盘的清洁和保养，每台每年一次。
- 8、检查机组电子膨胀阀开启度、各类传感器灵敏度，每套每年二次。
- 9、检查冷媒系统泄露情况，每套每年二次。
- 10、检查蒸发器进出口温度，每套每年二次。
- 11、检查压缩机各部位温度和排气、吸气压力，每套每年二次。
- 12、检查压缩机三相电压与电流，每套每年二次。
- 13、检查膨胀阀、换向阀、电磁阀等阀门的工作状态，每套每年二次。
- 14、检查油电加热器、汽液分离器、排气止回阀等工作状态，每套每年二次。
- 15、检查控制系统的动作程序、主板控制顺序是否正常，每套每年二次。
- 16、检查任何不正常的噪音和振动，每套每年二次。
- 17、检查及收紧电路上各电线接点，每套每年二次。
- 18、检查电机绕组是否有断路、短路或接地情况，每套每年二次。
- 19、调校安全及控制装置，使机组在安全运行区间内，每套每年二次。
- 20、检查室外主机及管路支架除锈、刷漆、保温材料修补，每套每年二次。

注：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 R22 冷媒空调维护保养服务不更换新配件，如发生维修工作需要更换配件的，以消化行政中心固定资产内的旧配件为更换原则。服务期限内该部分的维修更换配件费用及人工费均不再单独收费。

2、对于采购范围的 R410A 冷媒空调系统的配件更换要求：维保过程中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厂家配件、型号一致，并经采购单位相关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修、更换都需经过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更换。

★3、服务期限内，本项目零配件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所列优惠承诺执行，清单外的配件价格承诺一定的优惠下浮率后，再经审计认定结算。

4、配件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再次修理的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七、具体维保服务要求

1、因采购人现有空调设备全部为“日立”品牌多联式空调机组，为保证维修保养的服务质量以及更换的零配件质量，供应商维保服务应符合日立厂家相关技术要求。

2、供应商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同时必须熟悉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中标签约后，不得以不了解项目情况及详细需求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3、在维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 5 名维保人员长驻现场（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其中项目主管 1 名，为本维保项目现场专门责任人，负责年度维保工作计划实施以及和采购人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维保服务人员 4 名，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4、在维保期内，每年度夏、冬两季空调使用前，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维保人员进行全面清洗维保工作，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全面巡查，并定时完成各项性能检查，并提交相应状态报告。

5、维保期内，正常工作日（含周六、日），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报修电话或采购人指令后，及时电话回复确认维修处理时间，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开始维修检查。法定工作日半小时内（节假日 1 小时内）成交供应商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如超过 8 小时仍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5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

6、法定节假日安排维修值班，春节假期内，如有报修，成交供应商及时赶到现场维修，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外）若有故障发生需及时维修，接到报修电话或甲方指令后，1 小时内（交通或其他意外情况可能适当延长，最多延长不得超过 1 小时）赶到现场开展维修。法定节假日（除春节假期外）如 12 小时内乙方未开始维修，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以 2000 元/天为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超过 2 天后每超过 1 天，违约金为 5000 元/天标准的逾期维修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剩余未支付款项中扣除。

7、维保过程中，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驻现场维保人员人数进行核查，如发现维保人数不足 5 人，则有权在合同应付款中扣除 500 元/人/次作为标准的违约金。

8、维保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维修或施工引起的设备或其它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乙方维保期间，做到科学维护、安全操作、文明施工，遵守甲方一切规章制度，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办公秩序，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10、乙方维保结束应填写《空调系统维保记录表》，并交给甲方留存。

11、乙方凭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的《服务单》结算维保费用。

12、甲乙双方及各自所聘人员均由各方自行负责。所聘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因报酬、待遇、补偿等产生争议或因意外、工伤、医疗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3、因甲乙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另一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罚款、罚金等）的，有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14、甲乙双方安全协议另行签订。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并应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如尚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约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5栋202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钟楼区政府行政大楼空调维保项目（QFCJC-2023024）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如有，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被授权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3、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质保时间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22FSKDNQ (0.8 匹)	1	2024.8.30 到保		
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22FSDNQS (0.8 匹)	2	2023.11.10 到保		
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22FSN6QC/P (0.8 匹)	1	2023.11.10 到保		
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28FSG1QL (1 匹)	4	已过质保		
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28FSKDNQ (1 匹)	2	2024.8.30 到保		
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28FSKNQ (1 匹)	24	2024.6.3 到保		
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28FSKNQ (1 匹)	19	2024.11.14 到保		
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36FSKDNQ (1.2 匹)	1	2023.11.10 到保		
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36FSKDNQ (1.2 匹)	3	2024.8.30 到保		
1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6FSN6QLC (1.2 匹)	3	2023.11.10 到保		
1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G1QL (1.5 匹)	119	已过质保		
1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G2Q (1.5 匹)	14	已过质保		
1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40FSKDNQ (1.5 匹)	2	2023.11.10 到保		
1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40FSKDNQ (1.5 匹)	1	2024.8.30 到保		
1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8	2023.11.10 到保		
1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6	2024.6.3 到保		
1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40FSKNQ (1.5 匹)	17	2024.11.14 到保		
1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N6QLC (1.5 匹)	2	2023.11.10 到保		
1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40FSN6QLC (1.5 匹)	49	2024.6.3 到保		
2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50FSKDNQ (1.8 匹)	3	2023.11.10 到保		
2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G1QL (2 匹)	21	已过质保		
2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G2Q (2 匹)	8	已过质保		
2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DNQ (2 匹)	3	2023.11.10 到保		
2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DNQ (2 匹)	4	2024.8.30 到保		
2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56FSKNQ (2 匹)	4	2023.11.10 到保		
2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28	2023.11.10 到保		

2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104	2024. 6. 3 到保		
2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56FSN6QLC (2 匹)	2	2024. 11. 14 到保		
2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63FSKDNQ (2.3 匹)	2	2024. 8. 30 到保		
3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G1QL (2.5 匹)	136	已过质保		
3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G2Q (2.5 匹)	4	已过质保		
3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71FSKDNQ (2.5 匹)	2	2023. 11. 10 到保		
3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DNQ (2.5 匹)	4	2023. 11. 10 到保		
3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DNQLC (2.5 匹)	2	2023. 11. 10 到保		
3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DNQLC (2.5 匹)	3	2024. 8. 30 到保		
3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NQ (2.5 匹)	2	2023. 11. 10 到保		
3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71FSKNQ (2.5 匹)	4	2024. 11. 14 到保		
3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24	2023. 11. 10 到保		
3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271	2024. 6. 3 到保		
4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71FSN6QLC (2.5 匹)	6	2024. 11. 14 到保		
4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G1QL (3 匹)	7	已过质保		
4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G2Q (3 匹)	15	已过质保		
4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D-80FSKDNQ (3 匹)	3	2023. 11. 10 到保		
4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DNQ (3 匹)	7	2023. 11. 10 到保		
4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DNQ (3 匹)	11	2024. 8. 30 到保		
4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DNQLC (3 匹)	3	2023. 11. 10 到保		
4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Z-72FN9Q/P (3 匹)	1	2023. 11. 10 到保		
4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3	2023. 11. 10 到保		
4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6	2024. 6. 3 到保		
5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80FSKNQ (3 匹)	4	2024. 11. 14 到保		
5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N6QLC (3 匹)	3	2023. 11. 10 到保		
5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80FSN6QLC (3 匹)	6	2024. 6. 3 到保		
5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72FN9Q (3 匹)	1	2023. 11. 10 到保		
5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G1QL (3.3 匹)	11	已过质保		
5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G2Q (3.3 匹)	3	已过质保		

5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DNQ (3.3匹)	1	2023.11.10 到保		
5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DNQ (3.3匹)	12	2024.8.30 到保		
5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90FSKNQ (3.3匹)	6	2023.11.10 到保		
5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N6QLC (3.3匹)	4	2023.11.10 到保		
6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90FSN6QLC (3.3匹)	2	2024.6.3 到保		
6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00FSKDNQ (3.5匹)	4	2023.11.10 到保		
6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00FSKDNQ (3.5匹)	2	2024.8.30 到保		
6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G2Q (4匹)	12	已过质保		
6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00H1QL (4匹)	4	已过质保		
6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FSKDNQ (4匹)	1	2023.11.10 到保		
6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FSKDNQ (4匹)	4	2024.8.30 到保		
6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17	2023.11.10 到保		
6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61	2024.6.3 到保		
6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12FSKNQ (4匹)	2	2024.11.14 到保		
70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12FSN6QLC (4匹)	4	2024.6.3 到保		
71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40FSG1QL (5匹)	5	已过质保		
7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G2Q (5匹)	48	已过质保		
73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25H1QL (5匹)	16	已过质保		
74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25H2Q (5匹)	2	已过质保		
75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DNQ (5匹)	23	2024.8.30 到保		
7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140FSDNQLC (5匹)	4	2023.11.10 到保		
7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56	2023.11.10 到保		
7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37	2024.6.3 到保		
79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40FSKNQ (5匹)	4	2024.11.14 到保		
8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140FS3Q (5匹)	1	已过质保		
8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160FSVNAQ (5匹)	1	2023.11.10 到保		
82	“日立”品牌室内机	RCI-160FSKDNQ (6匹)	3	2024.8.30 到保		
8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00H1Q (8匹)	2	已过质保		
8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FSDNQ (8匹)	1	2024.11.14 到保		

8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 匹)	8	2023. 11. 10 到保		
8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 匹)	9	2024. 6. 3 到保		
8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24DSR2Q (8 匹)	4	2024. 11. 14 到保		
88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280KFNQ (10 匹)	2	2024. 8. 30 到保		
8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3Q (10 匹)	1	已过质保		
9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50H1Q (10 匹)	9	已过质保		
9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DNQ (10 匹)	1	2024. 11. 14 到保		
9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NMQ (10 匹)	1	2023. 11. 10 到保		
9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DSR2Q (10 匹)	1	2023. 11. 10 到保		
9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DSR2Q (10 匹)	1	2024. 6. 3 到保		
9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280FSLYNQB (10 匹)	2	2024. 8. 30 到保		
96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35KFYN7Q/300 (12 匹)	2	2024. 8. 30 到保		
97	“日立”品牌室内机	RPI-335KFYN7Q/300 (12 匹)	2	2024. 11. 14 到保		
98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DNQ (12 匹)	4	2023. 11. 10 到保		
9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DNQ (12 匹)	8	2024. 8. 30 到保		
10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14	2023. 11. 10 到保		
10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39	2024. 6. 3 到保		
10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DSR2Q (12 匹)	4	2024. 11. 14 到保		
10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LYNQB (12 匹)	2	2024. 8. 30 到保		
10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335FSLYNQB (12 匹)	2	2024. 11. 14 到保		
10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FSDNQ (14 匹)	2	2023. 11. 10 到保		
10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FSDNQ (14 匹)	5	2024. 8. 30 到保		
10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DSR2Q (14 匹)	9	2023. 11. 10 到保		
108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00DSR2Q (14 匹)	30	2024. 6. 3 到保		
109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3Q (16 匹)	12	已过质保		
110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DNQ (16 匹)	1	2023. 11. 10 到保		
111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FSDNQ (16 匹)	4	2024. 8. 30 到保		
112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12	2023. 11. 10 到保		
113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33	2024. 6. 3 到保		

114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450DSR2Q (16 匹)	2	2024. 11. 14 到保		
115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560FS3Q (20 匹)	18	已过质保		
116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690FS5Q (24 匹)	7	已过质保		
117	“日立”品牌室外机	RAS-840FS5Q (30 匹)	11	已过质保		
118		总价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磋商报价包含项目所有费用。**磋商单价为原质保期（维保期）结束（已过质保期的从 2023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时间内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维保服务（包括维保过程中损坏的修补）、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为三年服务期总费用。

8 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表

常用零配件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室内机配件 RPI-71FSN6QLC					
1	风扇涡轮	1	只	560	
2	风扇电机马达	1	只	1600	
3	有线线控器	1	只	500	
4	电子膨胀阀阀体	1	个	280	
5	电子膨胀阀马达	1	只	480	
6	浮子开关	1	个	50	
7	排水泵附件总成	1	只	400	
8	内机主控板	1	块	1200	
室外机配件 RAS-450FSDNQ					
1	压缩机(MC)	1	只	11500	
2	主控基板	1	块	1600	
3	电源滤波板	1	块	2000	
4	风机驱动模块	1	块	1900	
5	四通阀本体	1	只	1200	
6	四通阀线圈	1	只	120	
7	电子阀本体	1	个	230	
8	电子阀线圈	1	只	400	
9	整流桥组件	1	只	1200	
10	变频模块(MC)	1	只	5500	
11	风扇电机马达	1	只	2800	
12	风扇叶轮	1	个	650	
13	外变压器	1	个	260	
14	单向阀	1	个	400	
15	操作阀	1	个	450	
16	R410A 冷冻油	1	升	150	
17	R410A 冷媒	1	公斤	70	

本清单所列配件价格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清单配件价格作出优惠下浮承诺。服务期限内，严格根据本清单价格及优惠承诺执行。

本清单所列配件型号仅为常用配件，本清单外的配件以市场价格并承诺优惠下浮比例，再经审计认定结算。

2. 本单位承诺优惠下浮比率为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服务方案；
- 3) 人员安排计划方案；
- 4) 服务质量保障及承诺；
- 5) 安全保障措施；
- 6) 应急预案；
- 7) 维修档案管理；
- 8) 其他。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